

# 宁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17〕28号

---

## 宁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阳县县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宁阳经济开发区、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市以上驻宁各单位：

《宁阳县县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宁阳县县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县县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监督管理,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实现资源有效利用、资产存量盘活、资本运营增值、资金顺畅流动,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能,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运营公司,是指按照《公司法》规定,由宁阳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以承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及提供公共服务等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法人。运营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国资局)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对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三条 运营公司按照各自功能定位,发挥投资功能、融资功能、资源整合功能、创新创业功能,坚持市场化原则投资运营,以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努力把运营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第四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县政府批准股权划入运营公司的县属实体企业，维持原有管理体制不变，其业务纳入运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第二章 资产管理

第五条 运营公司应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做好产权管理（登记、处置等）、资产评估、项目招投标和审计监管及信息统计评价等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条 运营公司应掌握权属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以及国有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等情况，逐级向县国资局申办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并填报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运营公司及权属控股企业持有的产权进行转让时，通过产权交易市场的转让事项、无偿划转事项报县国资局审核后由县政府批准；运营公司内部实施资产重组有关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事项，报县国资局备案。

第七条 运营公司应将资产处置、损失核销以及对外捐赠等情况，按年度向县国资局备案；其中对较大资产损失的核销事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国资局报告；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应由县国资局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

第八条 运营公司应加强招投标和审计、评估事项监督管理，全面落实招投标制度，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项目采购

等活动要实行招投标。完善招投标全过程监管，健全运营公司领导人员牵头和审计、法律、财务等部门参与的监督机制。运营公司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规定的情形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要依法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经县政府或县国资局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县国资局负责核准或备案。国有产权转让、国有企业改制的审计、评估中介机构，除有特殊规定外，一律由县国资局公开选聘。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对涉及招投标、资产审计、价值评估方面的举报线索一查到底。

**第九条** 运营公司在做好资产管理的基础上，应当编制资产统计报表和撰写综合分析报告，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上报县国资局。县国资局负责汇总各运营公司统计报表，做出报表汇总和分析说明，并定期书面报告县政府。

###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条** 运营公司应按《公司法》以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置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及经营管理机构，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第十一条** 运营公司董事会一般设置成员3—7人，在平稳过渡的前提下，逐步提高外部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建立

专职外部董事制度，拓宽外部董事来源，加强外部董事人才储备，制定完善任职标准，完善选聘条件和程序，配齐配强配好董事会。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逐步落实董事会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经营层选聘等职权，落实总经理经营管理职权。建立董事评价、问责制度，促进董事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平等发表决策意见。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界定董事会职责边界，建立股东与董事会协调沟通机制，规范股东与董事会沟通交程序，拓宽沟通交流渠道。

**第十二条** 运营公司监事会一般设置成员 5—7 人，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健全监事会制度体系，明确职责边界和履职要求，突出监督重点，强化激励约束。完善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监事会管理、监事责任追究、监事行为规范、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编报运用等制度，促进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建立问题整改督办和公示制度，加大监事会揭示问题处理力度，汇总整理监事会揭示的问题，逐项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运营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高层管理人员任免由县国资局考察、提名，报县委组织部批准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免；运营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由县国资局党委任免。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与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重要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由运营公司提出任用意见，报县国资局备案。

**第十四条** 运营公司根据现代企业人事管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设立内部机构，建立“总额控制、按需设岗、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用工制度，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核定从业人员数额。运营公司（包括各级子公司）招聘工作人员，应拟定招聘计划由县国资局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未经批准由运营公司自行招用的人员，县人社局在就业登记、劳动合同备案、社会保险增员等方面不予办理。

##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十五条** 运营公司应强化投资管理，编制战略发展规划，提出明确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明确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健全投资内控机制，严格把好用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的投资行为关，包括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对外投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金融投资。

**第十六条** 运营公司应规范投资决策程序，明确投资项目决策者和实施者应承担的责任，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或组织专家论证，并由董事会作出决议。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设立各级子公司），5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票、基金、债券等各种金融项目投资须报县国资局备案；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先报县国资局审核，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运营公司应加强投资风险管理与控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等有关规定。应加强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健全完善投资风险管理体系。

## 第五章 融资管理

第十八条 运营公司根据项目融资计划开展项目融资工作，开展项目融资须事前编制项目融资方案并报县国资局备案。

第十九条 运营公司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应在融资方案中予以说明，其担保方式、内容报县国资局备案后在国有运营公司体系内协调解决。运营公司不得为国有企业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确需担保的由县国资局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运营公司融资协议（合同）报县国资局备案后，再由运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生效。

第二十一条 县国资局根据运营公司业务需要和工作特点可通过依法划拨、投入、转让、出让等方式，将相关资产归集至运营公司名下，增强运营公司融资抵押担保能力。

第二十二条 运营公司利用发行债券方式融资须县国资局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利用银行贷款、信托产品和融资租赁、上市募集、转让经营权、资产证券化、股权质押、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PPP等其他方式融资，须将融资方案报县国资局备案后，由公司自主选择融资方式、渠道、期限等。

第二十三条 运营公司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运营公司应积极防范债务风险，拓宽债务还款渠道，通过参与市场优质资源竞争，确保公司名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断增强运营公司偿还能力。

## 第六章 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第二十四条 按照《宁阳县县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县国资局与运营公司负责人签订国有资产经营责任书，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对运营公司负责人进行考核。

经营业绩考核包括绩效考核及主要工作考核，其中绩效考核衡量企业管理层在价值创造、提质增效方面的经营业绩；主要工作考核衡量企业在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服务社会方面的工作业绩。对运营公司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更要突出所承担的各类公益性项目及自主经营项目经营业绩等重点任务。

第二十五条 运营公司应以市场化为导向建立健全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完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将在岗职工人力资本增加值、人力资本投资回报率等作为定量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企业科学用人、提高效率。推进全员绩效考核，以业绩为导向，各运营公司要科学设定专业技术岗位，对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待遇给予适当倾斜，一般工作人员工资原则上不高于我县



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切实做到收入能增能减和奖惩分明，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

**第二十六条** 运营公司要层层建立国有资本经营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企业活力。严格执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及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规定，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福利性待遇管理。经县政府批准，纳入县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的运营公司及权属重要子企业，由县国资局统一管理，进行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企业负责人薪酬；未纳入统一管理的其他企业负责人，运营公司将考核结果报县国资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发生重大决策失误、重大政治责任事故、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等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对企业负责人依据其责任相应扣减经营业绩考核分数及薪酬。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县国资局审核提报的各运营公司重大投融资项目，由县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确定。

**第二十九条** 凡涉及“三重一大”（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决策事项，运营公

司均须按照中办发〔2010〕17号文件规定的基本程序执行，特别是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集体研究决策的事项，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提交公司董事会集体研究所作出的重要决策事项于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资局报告。

**第三十条** 县国资局委托中介机构每年对各运营公司资金运行情况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在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应督促其按要求整改到位。县审计局结合预算执行审计每年对运营公司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与《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对运营公司法人代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一条** 运营公司应规范财务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财务会计制度和出资人有关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依法依规做好权属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运营公司每年年初应围绕战略规划，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对预算年度内企业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测算，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县国资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运营公司应强化章程执行和关联方交易监管，严格遵守和执行章程规定，不得擅自突破或违反章程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如需调整或修改章程，须报县国资局备案，并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建立关联方交易监管制度，明确关联方范围，提出关联方交易的管理、监督、回避和信息披露办法，从制度上切断利益输送的通道。

第三十三条 运营公司应健全完善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制度和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关键风险点和事项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规范管理、依法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融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追究经营管理人员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运营公司应根据党章、公司法和中央有关规定，明确党组织在运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为党组织有效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提供制度保障。探索建立党组织与公司治理结构职责明确、有机融合、运转协调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5日印发

---